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和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肇庆港封开港区长岗作业区公用综合码头作业线积料辅助清扫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肇庆交投广信港务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报价。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5）-098

1.3 采购方式：自主采购

1.4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为肇庆港封开港区长岗作业区公用综合码头皮带机试验段作业线积料辅助清扫系统设备解决方案，采购4套系统设备进行安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专业科学的积料辅助清扫装置系统方案；2、负责系统设备的生产加工、安装调试；3、负责系统设备的操作培训；4、负责系统设备的售后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本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安装需求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辅助清扫系统设备品的制造加工、到货安装、调试使用。

2.3 项目供货期截止至合同约定的所有供货完成。

2.4 本项目交货地点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都乐滩附近，具体以采购人指定送货地点为准。

2.5 货物质量标准 and 主要性能指标如下：满足并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以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性能指标标准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标准水平，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和使用要求。

2.6 其他：/。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设备	数量	最高限制总价 (人民币元)
1	肇庆港封开港区长岗作业区公用综合码头 作业线积料辅助清扫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皮带机辅助清 扫系统设备	4套	560000.00元

3.2 本项目报价总价及每套辅助清扫系统设备单价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文件的最高限价要求。

4.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4.1 报价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报价人应当具备：有效的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括：机械设备制造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为准。经营范围名称与本项目服务要求不一致的，其实质含义一致或相近即可；“一致或相近”由评审小组进行判断；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没有体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的，则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含经营范围页面截图打印件）；
- (6) 报价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报价人应提供 1 项承接国内港口码头或矿山企业合同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国内港口码头或矿山企业的皮带机辅助清扫系统设备供货合同，需提交合同复印件）。
-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机电专业或自动化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开标前三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算在内）任意一个月报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资格。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 / 。
- (8) 其他要求：报价人在参与报价前，需前往采购人码头皮带机设备作业现场了解现场积料实际情况，为采购人组织编制可行的辅助清扫系统解决方案。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管理关系^[3]。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黑名单”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5 年 5 月 26 日 12: 00 时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23: 59 时 (北京时间) 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报价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报价文件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报价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报价文件的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地点: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报价人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报价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报价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报价的报价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报价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8.3 报价人在报名、报价等环节中的 IP 地址、用户代理字符串等与其他报价人均一致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该报价人将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

9. 其他补充事宜: /

10. 特别提示: 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 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肇庆交投广信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肇庆市交通集团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方式: 15859526896

肇庆交投广信港务有限公司 (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